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侯淵昌

以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現代摩登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復未於訴狀具體載明薪資數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聲請人按月可領取之薪資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黃紹齊